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7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亞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肆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亞璇於112年10月1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9476元	自民國113年11月0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282932元	自民國113年07月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282932元	自民國113年08月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 其超過6個月部 份，按上開利率 二成，按期計收 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 期。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